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0 號

聲 請 人 鄭博勝

劉姿岑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侵害聲請人訂立契約之自由、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之行使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16 條公平審判之訴訟權、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最終裁定係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之原審判決，即系爭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系爭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以為爭執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

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